

徹底解決二次創作

在第三十一屆香港電影金像獎，主持們多次呼籲大家要多支持香港電影，不過支持的方法，就是要買票入戲院看電影。大家也明白非法下載對香港電影有不少的打擊，但是租金不斷增加，就算香港人真的支持呼籲，收入難以增加。上網，就只有輸嗎？

立法會要通過《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時，面對公眾不少的反對。知識產權署的官員多次指出，修例並非針對二次創作，而且有很多地方，也跟之前的範圍相同，不存在通過法例就會大大減少言論自由。而且意見是無盡，永收不完；根據現時的程序，是應該先通過，再為二次創作作諮詢。在技術層面而論，官員是對的，坊間中流傳的言論，也有不少是誇大、令人恐慌的。不過另一個角度而言，這次的反對是公眾對版權條例的醒覺。版權條例是用一套管理實體產權的系統，來管理創意等本為無形之物，是難明的。

版權條例中，也有好些在實體產權中沒有的豁免，加入了複雜性。而且在互聯網普及的世界，多數有版權的作品也很容易被數碼化被傳播，執法上是困難的，令版權持有人要求減少豁免、加強保護。一般網民卻已經習慣了分享，卻發現版權條例是這麼的緊，頭上原來多了一把刀，當然會反對。這些反對，是要正視的；因為版權本身是複雜的，在反對聲音中雖有誤解之處，實在可以理解。





合法分享的授權系統

《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中不少爭議，如侵權刑事化、二次創作，把版權持有人和公眾變成對立，如刑事化就是增加版權持有人的權利，減少大眾的可以用民事解決侵權問題的權利。其實這種對立不是必然的，我們可以先看看如果一個創作人，願意讓他人把自己的作品再創作，有什麼方便合法的方法？

第一個方法就是使用共享創意（Creative Commons）授權條款。共享創意就是一個合符版權，多年通用的授權系統，方便創作人，把法例中訂為屬於他們的權利開放給用家，只保留部分版權權利。在2010年末，估計已有多

於四億件作品，是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開放部分版權的。這也反映有不少創作人，並不同意加大保護，願意與大眾分享。

共享創意授權條款共有六套，由下面四種限制互相配合而成：

-  (BY) 署名－以作者指定的方式標示作品的標題、作者名稱、出處等資料。
-  (NC) 非商業性－限制於非商業用途。
-  (ND) 禁止衍生－使用作品時，不得改動作品內容。
-  (SA) 相同方式共享－使用作品時，可以改動作品內容。但衍生的作品，必須使用與原作相同的授權條款分享。

一般要合法使用有版權的作品，必須得到版權持有人的同意，但共享創意是一種預先批准版權的系統。版權持有人先由上面四種限制訂出條件，如鼓勵他人在非商業用途內二次創作，就可以選用署名、非商業性和相同方式共享的圖案（by-nc-sa圖 <http://mirrors.creativecommons.org/presskit/buttons/88x31/png/by-nc-sa.png>）。用戶只要遵守相關條件即可合法使用，進行二次創作，無須再問。如果他人想把二次創作的作品作商業用途，可以跟原本的創作人另立授權條件，包括收費。在2009年，香港電台參加了「創意通」計劃，貢獻約五十項反映香江情懷的聲音、視像及圖片資料。《亞洲週刊》和《讀者文摘》也有參加，開放了不少文章。



如果創作人想方便他人二次創作，但是所有作品也能自動分紅，可以嗎？這個系統暫時未有，不過接近的授權平台已經出現了，如香港的 MOOV、台灣的 KKBOX，外國就是連

Apple和Amazon也有類似的服務。用戶只要每月繳交一個定額費用，就可以在平台上任聽任看大量的已授權的作品。平台會跟據收聽率，跟版權持有人分紅。這個平台只要進一步加入二次創作授權，如果一個作品有多作者，作者們就可以跟據他們自行訂立的比率分賬，就可讓原作和二次創作的版權持有人均可分紅。這個設計，就可令原作者和二次創作者不再是對立，也不用在言論自由和作者收入中取捨，而是兩者兼得。政府應鼓勵商界建立這些平台，令多數市民都可以相宜的價錢使用，還可減少盜版問題，也能推進創意產業發展。

版權困局的癥結

本文的第一段指出業界朋友害怕互聯網，其實情有可原。記得有一次去一個有關版權的講座，當中有一位香港動漫畫聯會的朋友，指出他們好不容易才得創意香港的幫助，開發一個智能電話程式，把紙本方式出版的漫畫搬上流動平台。不料盜版的手機應用程式已經流行起上來，令他們感到十分的無奈。而且，香港的市場不大，Amazon等的營運模式也未必能在香港實行。可惜，只繼續傳統方法，加大版權保護，也未必能起死回生。

剛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互聯網協會20周年大會，維基基金會創辦人 Jimmy Wales 指出，正如大英百科全書的式微，荷里活也會在不知不覺間消失 (No one will notice when

Hollywood dies)。版權持有人的困局，在於跟用戶的距離太遠，說到尾他們也是客戶，把他們打成賊，是無補於事的。就是連創作人和歌手也走出來支持二次創作時，版權持有人拿出勇氣，認真要思考，怎麼樣的系統，才最能服務各方，最能鼓勵創意？來年八月，第九屆維基媒體國際會議「International Wikimedia Conference」會在香港舉行。屆時大家可以跟 Jimmy Wales 等專家，討論在互聯網上有什麼成功的營運模式，和如何逃離荷里活式消失等問題。

《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在坊間或有誤解，但是難得市民對版權有興趣，官員可視這次為推廣的機會。二次創作，只是病癥，問題在版權系統的本質，有一定的複雜性。政府可以效法大禹疏導之法，令版權持有人和大眾成為合作關係。我建議現屆政府做個順水人情，撤回草案，讓下屆的科技及通訊局做一個更徹底的諮詢，令版權持有人有效的收費方法，大眾又有足夠的豁免權，把錢交給版權持有人時服氣。而且科技及通訊局解決的不只是香港本地的問題，而是一個困擾各國的問題。中國不時被美國為首的版權持有國家指控為縱容國民侵權，有了這些解決方法，就可以反駁美國的指控，在國際上有另類的聲音。

☞ 蘇孝恆

筆者曾任香港共享創意 (Creative Commons Hong Kong) 項目經理，長期研究自由軟件和開放版權等題目

延伸閱讀

- 香港共享創意網站 <http://hk.creativecommons.org>
- 國際共享創意網站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>
- 莫乃光 2012, 荷里活死咗都有人知?, 蘋果日報, 4月28日, http://charlesmok.blogspot.com/2012/04/blog-post_29.html
- 鄧淑明博士 2011, Winnie Online : 推動創意共享 打造創新之都(訪問「香港共享創意」項目主持人 - 黃平達), 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dlBP78Agdw>
- Pindar Wong 2009, Building RTHK 3.0 for the Next Generation, Media Digest, Nov., http://rthk.hk/mediadigest/20091112_76_122434.html
- 陳婉瑩 2009, 資源共享 -- 「創意通」共建通識課程, 傳媒透視, 九月, http://rthk.hk/mediadigest/20090915_76_122366.html
- 黃平達 2008, 香港共享創意 · 擁抱自由文化, 傳媒透視, 十月, http://rthk.hk/mediadigest/20081014_76_122011.html